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抗字第196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簡 驛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聲請觀察勒戒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裁定(113年度毒聲字第476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本件抗告意旨略以：

(一)抗告人即被告簡驛雖有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下稱戒癮標準）第2條第2項第1款所規定「緩起訴處分前，因故意犯他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之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之情事，然依上開戒癮治療標準之規定，若有「無礙戒癮治療之期程者」，仍可為之，其立法目的乃在考量被告若於近期或已入監執行或在羈押者，現實上無法進行戒癮治療，故將之排除，是若縱有上開情事，但不影響戒癮治療期程，亦可為之。

(二)被告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之案件乃屬重罪，審理程序本較慎重、耗時，且有複數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才要進行第一次準備程序，故本案距判決、確定乃至入監服刑期間甚長，應足已完成戒癮治療之期程，可見本案仍可採取戒癮治療之方式，原裁定未審酌上情，尚有違反比例原則，請求撤銷原裁定，並駁回檢察官之聲請等語。

二、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之觀察、勒戒處分，其立法意旨旨在幫助施用毒品者戒除毒癮，該處分之性質非為懲戒行為人，而係為消滅行為人再次施用毒品之危險性，目的在戒除

行為人施用毒品之身癮及心癮措施；觀察、勒戒係導入一療程觀念，針對行為人將來之危險所為預防、矯治措施之保安處分，以達教化與治療之目的，可謂刑罰之補充制度，從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本身所規定之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等保安處分，雖兼具自由刑之性質，卻有刑罰不可替代之教化治療作用，是對於施毒者有利、不利之認定，端在何種程序可以幫助施用毒品之人戒除施用毒品之行為，尚非由法院逕行認定緩起訴戒癮治療對於施用毒品者較為有利，亦無僅因行為人之個人或家庭因素而免予執行之理。因此，檢察官本得依照個案實際情形，依法裁量決定採行何者為宜。再按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24條之規定，就「初犯」或「3年後再犯」之處遇採雙軌制。而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及第253條之2對被告為緩起訴處分時，應另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並認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者，始得為之，可見檢察官以向法院聲請觀察、勒戒為原則，此時因係適用原則而非例外規定，自無庸贅載不適於緩起訴處分之理由，僅於例外符合上開緩起訴處分之要件時，始得另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且被告並非當然享有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之權利，被告縱提出該項聲請，亦僅在促請檢察官注意得否予以適用而已，檢察官並不受被告該項聲請之拘束。準此，被告施用毒品之情形，得否以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第1項第6款之附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以代替觀察、勒戒處分，仍委諸檢察官斟酌具體個案情節予以裁量，法院原則上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除檢察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誤或其裁量有重大明顯瑕疵外，尚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三、駁回抗告的理由：

(一)被告於113年5月8日14時30分許為警採集尿液時回溯7日內某時（不含公權力拘束期間）施用第二級毒品大麻1次，且被告不曾接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等事實；另檢察官已審酌被告因販賣毒品案件提起公訴之具體情節，未依刑事訴訟法

01 第253條之1規定對被告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
02 檢察官所為職權行使，既屬合法，形式上亦無裁量恣意或濫
03 用之情，因而准許檢察官之聲請等情，業經原審所認定，經
04 核俱有各該事證存卷可查，其認事用法，要無違誤。

05 (二)復查，抗告意旨所指之戒癮標準，係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06 24條第4項規定授權而制定，乃檢察官本於職權裁量結果，
07 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第1項第6款規定對被告為附命戒癮
08 治療之緩起訴以代替觀察、勒戒處分時，所應遵循之相關程
09 序性及技術性的規定，此觀戒癮標準第1條規定甚明。是戒
10 癮標準第2條固然規定：「戒癮治療之實施對象，為施用第
11 一級及第二級毒品者。被告有下列情事之一時，不適合為附
12 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但無礙其完成戒癮治療之期
13 程者，不在此限：一、緩起訴處分前，因故意犯他罪，經檢
14 察官提起公訴或判決有罪確定。二、緩起訴處分前，另案撤
15 銷假釋，等待入監服刑。三、緩起訴處分前，另案羈押或執
16 行有期徒刑。」，係因檢察官欲對受處分人採行戒癮治療之
17 緩起訴處分時，若受處分人有該條第2項各款所示情形，因
18 其人身自由已然或可預期將受到限制，客觀上難以期待能遵
19 守處遇期程的相關安排，自不適於以此方式代替觀察、勒戒
20 處分，是同條項但書亦規定，縱然有該等各款情形而無礙期
21 程之完成，仍無礙其適合性。顯見戒癮標準第2條係就檢察
22 官欲決定進入附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時，所為提示性之注意
23 規定，如有該等各款情形而有礙於治療期程，即不適合為緩
24 起訴；若經檢察官審酌後，認不宜採附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
25 分，而以觀察、勒戒處分進行，即無戒癮標準之適用。

26 (三)是本件檢察官依戒癮標準第2條第2項第1款規定，認被告不
27 適宜為本件觀察、勒戒，理由雖屬簡略；然縱如抗告意旨所
28 指，其被訴之販賣毒品案件，或許無礙於本件之治療期程，
29 惟該案所涉犯罪事實既與毒品息息相關，顯見被告並非偶然
30 接觸毒品之人，如許以緩起訴處分之方式實施戒癮治療，實
31 無從將被告與其原處之環境完全隔絕，而難期待戒癮治療之

01 執行成效。堪認檢察官認本件不適宜為緩起訴處分，聲請觀
02 察、勒戒之職權行使，並無不當。被告似認只要合於戒癮標
03 準之規定，即不應行觀察、勒戒，或需一律為附戒癮治療緩
04 起訴處分等語，顯屬誤解。

05 (四)從而，檢察官對被告為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之聲請，純
06 屬其裁量權限之適法行使，經核並無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
07 誤或其他裁量重大明顯瑕疵等情事，自不得任意指摘為違
08 法，原審據以准許，核無違誤。

09 四、綜上，原審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20條第1項之規定，裁定被告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
11 期間不得逾2月。經核並無不合，被告執上開情詞提起抗
12 告，而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5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淑惠
16 法官 邱明弘
17 法官 呂明燕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不得再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1 書記官 戴育婷